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林业局、财政局关于永嘉县林业产业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林业局、财政局关于《永嘉县林业产业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永嘉县林业产业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县林业产业化建设,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完善产业项目管理监督机制,创造良好的项目管理工作环境,促进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省、市林业、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规范本县林业产业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监督等制度。

第三条 林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兴林富民示范工程、森林生态安全建设工程、生物多样性建设工程、阔叶林改造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公园建设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低产林改造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危害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工程、贫困林场扶贫项目、林业优势特色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林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工程、林业产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提升改造工程及其他重点林业产业项目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建设单位和申请使用财政性补助资金的非国有建设单位。

第二章 基本条件、要求和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工程有高度的认识，对产业项目要有总体规划，要有完整的林业产业项目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机制和验收制度。

第六条 为了使项目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县林业、财政部门应相应建立林业产业项目工程管理、评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科学、透明的项目工程申报制度及实施管理工作程序等。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由林业、财政等单位领导、项目经办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八条 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是：

- （一）调查本县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 （二）统筹规划，确定目标，建立项目库；
- （三）根据项目库记录和申请报告确定初选对象；
- （四）派专业调查人员对初选对象的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 （五）根据调查情况评定当年申报单位；
- （六）审查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七）全过程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 （八）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 （九）参加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评估和竣工验收；
- （十）完成上级下达需要领导小组完成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较完备的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和行政管理保障体系；
- （二）产业地块四至清楚，权属分明，手续齐全，主产业突出；
- （三）有较好的技术服务体系和示范推广能力；
- （四）有较好的林业产业基础设施和科学经营管理基础；
- （五）有较好的档案管理能力；
- （六）应具备项目指南规定的有关条件等。

第三章 项目申请和条件审查

第十条 项目工程必须优先选择预期经济效益好、社会效益明显、技术含量较高、示范辐射作用大、推广前景广阔或国防、生态安全需要建设或改造的单位或地段，要求区域连片、四至清楚、兴林富民效果比较突出、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或商品优势等。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报告是建设单位要求立项必须提交的基本依据，申请报告必须包括基本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基础规模、经营状况、发展目标、技术保证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的资料：

- （一）申请兴林富民示范工程、林木种苗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低产林改造工程和林业优势特色示

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应提交如下资料：

1. 要求立项的申请报告；
2. 标准文本；
3. 企业注册资料（五证复印件）；
4. 经营地块法定所有权权证（复印件）；
5. 经营地块使用权权证或承包协议书（复印件）；
6. 项目工程示意图；
7. 项目工程规划图；
8. 产品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9.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11. 项目指南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二）申请森林生态安全建设工程、生物多样性建设工程、阔叶林改造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危害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工程及农村小型公益性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林业项目的应提交的资料：

1. 提交要求立项的申请报告；
2. 提交标准文本；
3. 提交项目工程示意图；
4. 提交项目工程规划图；
5. 项目指南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6. 建设单位是一村的或多村合作的应确定一家实体做为项

目实施单位，专业协会或专业合作社也可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三) 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国营苗圃申请建设项目的应提交的资料:

1. 要求立项的申请报告;
2. 标准文本;
3. 单位注册资料 (复印件);
4. 项目工程示意图;
5. 项目工程规划图;
6. 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
7. 有关获奖证书 (复印件);
8. 项目指南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四) 申请林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应提交的资料:

1. 要求立项的申请报告;
2. 标准文本;
3. 单位注册资料 (复印件);
4. 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
5. 项目工程示意图;
6. 项目工程规划图;
7. 有关获奖证书 (复印件);
8. 立项指南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申请林业产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应提交的资料:

1. 要求立项的申请报告;
2. 标准文本;
3. 企业注册资料 (五证复印件);
4. 经营地块法定所有权权证 (复印件);
5. 经营地块使用权权证或承包协议书 (复印件);
6. 项目工程示意图;
7. 项目工程规划图;
8. 产品商标注册证书 (复印件);
9. 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
10. 有关获奖证书 (复印件);
11. 项目指南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第十三条 申请报告由县林业局营林产业科负责接收,接收人在接到申请报告后必须及时报告,并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要求立项的单位、地块、地点或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尔后确定项目初选对象,编写调查报告、调查表和审议书送交领导小组提请审议。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在接到审议书的同时,必须及时召开小组成员会议对调查报告、调查表和审议书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审查、评定,编写评定结论,确定申报单位;凡发现不合格的另定初选对象。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文本汇编资料由林业局营林产业科负责收集、汇编、装订,林业、财政部门联合拟文上报。

第四章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是提高项目实施成效、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促使项目计划在规定的年度、规定的地点、规定的时间完成计划任务，使项目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主办人员在接到省厅项目计划文件后，必须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务必及时认真地编制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实施方案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必须经领导小组审查后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经上级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的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文本，是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标准、检查监督、年度考核、绩效评估、竣工验收的根本依据。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各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或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内容分工负责，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投资计划等组织实施，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或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建立相应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保障建设任务、标准、质量保证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凡未经批准，任何单

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和建设范围，变更或调整建设项目和建设内容；如确需调整投资计划，须经原计划批准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在每一实施年度的年末，各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或实施单位必须对该年度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系统总结，编写总结报告，进行绩效评价自评，编制绩效评价文本汇编资料。

（一）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
3. 项目建设实施结果；
4.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 其他需要说明有关事项。

（二）绩效评价材料内容包括：

1.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文本）；
2. 填写绩效评价标准表（自评考核表）；
3. 填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统计表；
4. 财务报表；
5. 以及上级明文规定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林业产业项目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和指导，并不定期地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工程建设开展质量检查，对组织实施工作不力，质量低下、与实施标准差距大的，务必限期改进，否则取消项目工程资格；对任务完

成较好的，建设质量较高的，成效显著的，示范辐射作用大的给予表彰。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林业产业项目工程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应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和会计核算，按规定每年向有关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批复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或文本设计的内容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截留、挪用、违规抵扣和置换建设资金。严格控制开支标准，特别是建设单位管理费要实行总额控制，分年据实列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对投资总概算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控制在 1.5%以内，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建设单位管理费的 10%。

第二十七条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项目工程专项资金一般按三期拨付，县林业、财政部门将根据项目工期完成情况及检查结果分别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或实施单位。

第二十八条 各建设单位要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建设的有关信息资料按规定上报上级（项目审批单位）林业、财政部门，并建立好完整的项目建设财务核算资料档案。

第二十九条 各建设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财务等资料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项目工程竣工情况，并提交项目竣工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估材料。

（一）项目竣工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是否严格按照下达的实施计划和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等。

2. 投资完成情况。说明总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专项贷款、自筹资金）计划的到位情况，重点说明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的落实情况和拨付的时间，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等。

3. 项目建设后的保障情况。项目建成后是否达到国家批复的各项效益指标要求，建成后的管护措施和工程管护资金来源的落实以及贷款的有无还款保障。

4. 技术、管理机构建立情况。说明技术力量配备、技术模式、技术培训、科技依托以及其他部门配合协调情况及档案资料的管理制度等。

5. 增产增收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优势特色、示范辐射作用情况。

6.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二) 绩效评价材料内容包括:

1.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文本);
2. 填写绩效评价标准表(自评考核表);
3. 填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统计表;
4. 项目竣工决算财务报表;
5. 填写竣工项目工程计划表;
6. 填写竣工项目工程任务和投资完成情况表;
7. 竣工项目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表;
8. 以及上级明文规定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采用林业、财政项目管理部门联合验收、项目批准部门复验或抽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实施内容、建设目标,积极开展项目自查,验收组将根据实施方案、自查指标、建设标准进行具体复核和实地详查验收。项目批准部门将按一定比例,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抽到的项目进行复核、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组务必根据实际调查结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建设情况登记表以及建设单位须提交的

资料等汇编成项目建设结果文本上报给上级有关部门以供复查、验收之用。

第八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投资林业产业项目建设是国家实施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措施之一，各有关部门、实施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申报或实施过程中，决不允许虚报、代报、弄虚作假、标准降低、资金截留等现象发生。

第三十四条 对管理不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擅自调整、更改项目工程投资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以及工程质量差、成效低等，除责令限其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督促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暂停该单位工程建设和新项目的申报，暂时停拨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直至达到整改要求。对已通过整改而再次发生以上问题的单位从严从重处理，除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外，停止该单位的项目建设和同类新项目的申报，直至达到整改要求后，方可续建或新项目的申报。

第三十六条 对发生资金违规问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或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林业 办法 转发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5日印发
